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03-2025

代替 Q/NESC AQ03-2020

## 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 工作管理办法

2025-08-15 发布

2025-08-1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职责 .....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	2
5 检查与考核 .....	3

##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降低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风险，保障国家与投资者的财产免遭损失，保证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正常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03-2020，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3 部分“职责”；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修改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本标准由安质环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起草人：岳培恒 梁潼武 武赞龙 曾群伟 李 亮 潘 巧 张新利

本标准校核人：童 飞 尹 森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 程 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 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组织机构、职责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4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4 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 2681-202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 QHSE〔2024〕115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能建股发 QSHE〔2024〕114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QHSE 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 QHSE〔2022〕261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本质安全管理标准（中能建股发 QSHE〔2025〕72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电顾发安质环〔2024〕779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电顾发安监〔2024〕780 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和环保奖惩管理办法（电顾发安质环〔2022〕962 号）

## 3 职责

### 3.1 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工作职责

公司成立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任、由公司领导、高管和相关部门、分公司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安质环委员会）。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是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简称：安质环）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对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协调管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会议。主要职责为：

a)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节能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以及上级有关制度、规定、工作部署；

b) 组织研究提出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节能重大方针政策、工作目标，系统围绕“十二个到位”推进安全生产“234”工程建设。审定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节能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

任制；

c) 定期听取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节能工作汇报，分析形势任务，研究决策重大事项，部署协调重点工作；

d) 保证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节能费用投入，建立专门账户，审批费用的使用；

e) 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节能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如实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按上级单位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f) 定期组织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节能评估、考核工作。

### 3.2 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a) 负责公司安委会的日常工作。收集各工程项目安全信息，筹备安委会会议及安排重要安全活动；

c) 办理安委会领导交办的事务。整理安委会形成的有关文件、决议、会议纪要等，贯彻并监督执行安委会的决议，向安委会报告执行决议的情况；

d) 研究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总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e) 组织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指导各部门和工程项目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f) 组织公司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g) 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 4.1 职能

4.1.1 安委会是公司安全质量环保工作的领导与决策机构，对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协调管理。

4.1.2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充分发挥公司安委会的职能，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

### 4.2 组织机构

主 任：董事长

常务副主任：总经理

副 主 任：副总经理

成 员：其他领导 高管 各部门、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公司安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公司安质环部，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安全总监兼任，安委会办公室成员由安质环部全体成员组成。

### 4.3 安委会会议制度

4.3.1 会议时间：公司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3.2 会议参加人员：安委会全体成员；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4.3.3 会议主持：由安委会主任主持。主任不在时，由常务副主任主持。

4.3.4 安委会议题：学习安全生产重要文件，通报公司范围内现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特点、存在困难与不足，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审议通过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问题等。安委会办公室可以根据公司安全生产中所存在的问题和季节性工作特点，负责起草拟定会议议题，经安全总监、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审核后向董事长汇报。对安委会确定的议题，各部门、分公司和工程项目部要认真做好

汇报准备。

4.3.5 会议组织及记录：安委会办公室负责通知、组织开会人员；负责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及时下发到各部门、分公司和工程项目部。

## 5 检查与考核

5.1 安委会办公室要把会议内容及决议整理成纪要下发到各部门、分公司和各工程项目部，会议记录中要载明议定的事项、决定以及落实的人员、措施和期限，跟踪反馈、落实奖惩。

5.2 安委会成员有事不能参加会议时，必须向安委会主任请假，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会。对会议迟到和无故缺席者按规定进行考核，由安委会办公室执行。